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韋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Wai Chun Bio-Technolog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60)

取消發行可換股債券建議

謹此提述韋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三日，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三日，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八日，二零二零年五月四日及二零二零年七月六日刊發之公告，內容有關建議根據特定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該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鑒於新型冠狀病毒爆發帶來之市況變動，認購協議之訂約方認為擱置進行認購事項以進一步評估認購事項之情況屬審慎之舉。因此，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五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取消協議，以即時取消認購協議。

此外，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八日的公告，除了將由發行可換股債券抵銷的股東貸款外，本公司已錄得並將繼續錄得應付其控股股東(包括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林清渠先生)的負債(因彼等代表本公司及旗下子公司承擔或償付債務和負債)(「其他貸款」)。本公司與中國成功擬同樣以發行可換股債券償還其他貸款。本公司及認購人亦已決定終止建議發行可換股債券以償還其他貸款。

於有關協議終止後，訂約方之所有權利及責任將不再生效，而訂約方概不得向另一方提出有關認購協議之任何申索。董事會認為，取消認購協議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現有業務、經營或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已告終止，故本公司將不會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批准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寄發通函。

承董事會命
韋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林清渠

香港，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為林清渠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振偉先生、侯伯文先生和李錦元先生。